

**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原民語教學支援人員
甄選簡章(第一次招聘)**

一、應徵資格：凡身心健康、品德優良，具本土語言、原住民語或新住民語專長，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者，得報名之。（不得擁有雙重國籍，外籍人士需出示居留證或相關證件）

二、錄取員額：週一阿美語2節

族語別：海岸阿美族語/ 秀姑巒阿美族語

時間：週一：午休(12:35-13:15)+第五節(13:20-14:00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起。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起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報名地點：採線上報名，如有個別需求請電洽教務處。（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電子信箱：gtes812@g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02-23639795分機812）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致電02-23639795分機812，教學組鄒老師。

五、應繳表件：

（一）族語中高級認證及36小時證明。（寄至電子信箱：gtes812@gtes.tp.edu.tw）

九、甄選地點與方式：

（一）甄選地點：古亭國小。

（二）以口試方式甄試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致電聯繫報到事項。

十一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**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**，並得視教育局補助經費情形而定，補助經費截止則聘約無條件終止〈授課時間得視需要微調〉，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原民語課，配合本校已規劃之上課時間授課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。

十二、附則
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薪資係教育局專案補助，依教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，如續獲教育局補助，表現優異者，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依公文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（至經費補助截止日）。

（四）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」及本校規定為準，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原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考項目： ☐ 原民阿美語						
姓名			性別		年齡	歲
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相片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居住地址				行動電話		
學歷	民國			年	月	
經歷 （職務）	1.			3.		
	2.			4.		
專長						
自 傳 【請簡述自我教學理念】						
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（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）						
立據人（請簽名）						
於民國115年 月 日				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份證影本 或其他證明	☐ 有 ☐ 無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☐ 有 ☐ 無
	學經歷證件影本	☐ 有 ☐ 無	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☐ 無
	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其 他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其他：			
資格審查結果		審 簽 查 人 員 名	教 評 會 委 員	
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（姓名）未克親自報名參加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☐本土語言；☐原住民
_____語；☐手語；☐新住民_____語教學支援人員甄
選，為報名之需要，全權委託：（姓名）代為辦
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（一）

本人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(二)

本次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

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

勾選	資料項目	備註
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	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留存本校
	培訓合格證書	
	學經歷證件影本	
	簡要自傳	
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	
	其他：	

一、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古亭國小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評審、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。

二、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，請勾選：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(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)

立書人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